

格式十四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采购2022年中秋国庆、元旦春节教职工慰问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物油及其制品、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、畜禽肉，属于食品生产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年收入2962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4.94万元。属于 小型 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2年7月19日

小微

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202720192717Y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(1152)	成立日期:	2001年03月09日
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制造业	行业:	食用植物油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

关于对《关于出具<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>的申请》
的批复

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出具<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小微型企业的证明>的申请》（金鹿油脂【2021】第31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我局对贵公司所提供的2020年末企业会计报表、2020年末保险缴费凭证仔细研究，你公司2020年完成营业收入24943.94万元，年末从业人员59人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发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规定，在保证你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，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范畴。

此复

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

2021年10月8日



格式十五：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H-220150 第(1)包 2022-07-18 11:38:17

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18 11:38:17

格式十六：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